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自建机房维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办公中心机房、临港机房、锦安东路机房是新区信息化汇聚机房，是全区的信创云中心机房和全区的网络核心机房，有网络核心设备和各委办局的托管设备，随着信息化项目及信创云等基础设施的实施，两个机房满负荷运行，需要进行机房相关监测系统建设和完善。保障自建机房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浦东新区机房系统具体包括新区办公中心机房、临港机房、锦安东路机房及相关汇聚机房的配套设备等，针对机房本体及机房环境的维护将能有效保障机房设备的运行、确保相关信息化系统的正常有序运转。因此本次机房系统维护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机房设备正常运行，降低故障率。确保机房在突发事故导致硬件设备故障，影响机房正常运作情况下，可及时得到设备供应商或机房服务维护人员的产品维修和技术支持，并快速解决故障。

需要维护的弱电基础架构层包括机房工程系统，其中机房系统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及机房等智能化弱电系统的硬件环境基础，为其他各个上层系统提供相应的运行环境，其主要部分由机房本体、暖通系统、消防系统和UPS系统构成，同时还包括机房相关光纤链路的维护巡检及其它机房运行相关服务。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自建机房的运维服务，其中机房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包括UPS系统、空调系统、电力设备、门禁等机房系统维护，以及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的硬件维护；光纤链路管理维护，包括骨干光纤链路及下联单位自建光纤链路运维。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报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

（2）完成项目验收考核评审后20日内，结合考核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通过日常运维保障确保机房系统的安全性和连续性，消除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事件。完善体制机制，确保本维护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与链路的正常、稳定、可靠运行，对机房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有效地减少机房维护响应时间，提高整个机房运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从而确保机房正常运行。

1. 及时性

要求供应商要对相关机房环境非常熟悉系和了解，以便及时、准确和快捷地定位机房相关故障并及时检修和排除。

1. 高可靠性

需要充分考虑维护规划和执行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机房维护工作具备高可靠性。

1. 可管理性

机房维护工作的计划和开展应具备较高的可管理性，要求相关维护记录和文档完整、及时、准确。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机房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 对机房硬件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
| 2 | 自建网络链路管理维护 | 确保所有自建光纤链路的正常稳定工作 |  |
| 3 | 配置备份与恢复管理维护 | 按时检查系统数据备份情况，对备份异常及时处理、分析 |  |
| 4 | 完整维护文档服务 | 建立完整维护文档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7.3.1维护服务质量要求

（1）各机房地理位置

|  |  |  |
| --- | --- | --- |
| **机房类型** | **机房名称** | **地址** |
| 大数据核心机房 | 行政中心机房 | 锦带路18号（世纪大道2001号）1号楼 |
| 数据中心机房 | 临港机房 | 申港大道200号 |
| 数据中心机房 | 锦安东路机房 | 锦安东路475号 |
| 汇聚 | 灵山分控机房 | 灵山路800号 |
| 汇聚 | 南码头（昌里）分控机房 | 浦三路900号 |
| 汇聚 | 张江分控机房 | 龙东大道1920号 |
| 汇聚 | 金桥分控机房 | 杨高中路110号 |
| 汇聚 | 外高桥分控机房 | 航津路336号 |
| 汇聚 | 川沙分控机房 | 平川路333号（妙境路1188号） |
| 汇聚 | 周东分控机房 | 周祝公路1001号 |
| 汇聚 | 惠南分控机房 | 惠南镇人民西路553号 |
| 汇聚 | 万祥分控机房 | 茂盛路170号 |

供应商应建立专业的运维服务体系，覆盖所有维护范围的巡检、响应及故障解决，并高效快速解决问题，满足维护要求。

（2）机房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机房硬件设备主要指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UPS系统、空调系统、电力设备、门禁等机房正常运行有关的设备，要求对机房硬件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对设备的损坏和故障，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响应和修复。

对硬件设备的损坏或硬件故障，要求运维人员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对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一般故障下一工作日内解决。发生重大故障时需派专业团队进驻现场，相关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对除供电系统、软件原因外引起的应用中断，且持续时间超过6小时的均为重大故障。对于复杂、重大的故障，需在12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基本业务功能，故障排除后48小时内，需提供故障分析报告，一年之中此类重大故障不多于2次，一年之中重大故障超过2次（不含2次）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对相关设备提供必要的巡检、清洁服务，协调原厂商提供相应服务，满足系统运行对设备的要求；对原厂商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部分，应予以补足。

机房维护服务的目标是确保各个机房系统的正常稳定工作，保障机房设备的运行，因此，上述机房系统现有的各硬件设备均在维护范围内，除新增的服务需求及设备更换之外，其余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等均在服务范畴内，相关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机房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浦东核心机房的硬件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设备型号** | **硬件类别** | **设备数量** | **购买日期** |
| 1 | 三特100KVA含电池 | UPS | 2 | 2019 |
| 2 | 机柜及PDU | 标准机柜 | 20 | 2016 |
| 3 | 光纤配架 | 24口 | 7 | 2016 |
| 4 | S5500交换机 | 网络设备 | 10 | 2012 |
| 5 | 复旦复华 | 温湿度监控 | 1 | 2012 |
| 6 | 大华 | 监控系统 | 6 | 2012 |
| 7 | Lc-fc跳线、lc-lc跳线 | 光纤跳线 | 120 | 2012 |

临港数据机房硬件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设备型号 | 硬件类别 | 设备数量 | 购买日期 |
| 1 | 三特100KVA含电池 | UPS | 2 | 2020 |
| 2 | TDAR1822 | 精密空调 | 2 | 2016 |
| 3 | TDAR0722 | 精密空调 | 1 | 2016 |
| 4 | 机柜及PDU | 标准机柜 | 60 | 2007 |
| 5 | S5100交换机 | 网络设备 | 22 | 2007 |
| 6 | 复旦复华 | 温湿度监控 | 1 | 2012 |
| 7 | 大华 | 监控系统 | 9 | 2012 |
| 8 | Lc-fc跳线、lc-lc跳线 | 光纤跳线 | 180 | 2007 |

锦安东路数据机房硬件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设备型号 | 硬件类别 | 设备数量 | 购买日期 |
| 1 | 科华MR33200-120 | 模块化UPS | 1 | 2017 |
| 2 | 约顿JDA34 | 精密空调 | 2 | 2017 |
| 4 | 机柜及PDU | 标准机柜 | 30 | 2017 |
| 5 | H3C LS-10508交换机 | 网络设备 | 2 | 2017 |
| 6 | H3C S7506E | 网络设备 | 1 | 2017 |
| 7 | 机房动力 | 温湿度监控 | 1 | 2017 |
| 8 | 大华 | 监控系统 | 9 | 2017 |
| 9 | Lc-fc跳线、lc-lc跳线 | 光纤跳线 | 200 | 2017 |

（3）自建网络链路管理维护要求

自建网络维护服务的目标是确保所有自建光纤链路的正常稳定工作，因此，各接入单位自建光纤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等均在服务范畴内。

1）对网络连接的光缆链路进行实时监控，能够及时发现链路异常，及时处理；

2)要保证网络运行安全、可靠，故障定位和故障恢复要快；

3)对网络设置按用户需求进行更改、配置；

4)因用户工作场所发生变迁而导致的网络链路调整和相应设备的配置信息更新；

5)提供其他双方认为合理的网络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自建网络光缆链路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政务网接入单位光缆链路，8芯光纤 | 点 | 239 | 政务网接入单位至核心汇聚机房光缆链路维护，涉及到公安光交箱、派出所机房等、包括光配架、尾纤、光纤熔接、光纤跳线等维护及维修 |
| 2 | 政务网接入单位机房配纤箱 | 点 | 239 | 政务网接入单位机房光缆配纤箱维护，包括光配架、尾纤、光纤熔接、光纤跳线等维护及维修 |
| 3 | 10处核心汇聚机房光缆设施及核心链路，约2880芯 | 点 | 10 | 大数据中心机房、灵山核心机房、金桥核心机房、外高桥核心机房、张江核心机房、南码头核心机房、惠南核心机房、周东核心机房、万祥核心机房、临港机房之间光缆链路维护，包括光配架、尾纤、光纤熔接、光纤跳线等维护及维修 |
| 4 | 川沙核心机房至惠南核心机房光缆，96芯 | 项 | 1 | 川沙核心机房至惠南核心机房光缆的维护，96芯光缆长度44公里 |
| 5 | 灵山汇聚机房至洋泾所主干光缆，144芯 | 项 | 1 | 灵山核心机房至浦东公安洋泾所机房光缆的维护，144芯主干光缆3公里 |

（4）配置备份与恢复管理维护要求

1)根据系统的备份策略，按时检查系统数据备份情况，对备份异常及时处理、及时分析。

2)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实时调整修改备份策略。

3)系统配置的清理及维护。

4)系统数据的移植、维护等。

5)现场的灾难恢复服务。

（5）完整维护文档服务

1)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维护文档，包括相关的维护报告、接报修单，并提供季度、年度设备维护维修汇总表。

2）抢修报告必须记录接报修时间、报修人、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故障现象、抢修内容、用户反馈等，涉及费用的还需记录相关的费用。

3）每次巡检报告必须记录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等。

4）每月提交一份完整的运维报告，并提出风险预警。

5）每年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年度验收。

7.3.2设备维保具体要求

（1）对于出保的机房硬件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并按照历年的维护标准进行维护，不因设备出保等原因降低运维标准，延长故障修复时间。

（2）设备维保服务要求7（天）×24（小时）×1（小时）到现场服务响应，所提供更换的配件不低于原有配件性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对于4小时之内不能解决网络硬件故障，提供网络备机支持，所提供的备机性能及档次不低于有故障的设备。

（4）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的安装、升级、日常维护；硬件故障判断和报修；现场硬件服务。所有服务完成后，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5）每月全面巡检一次。检测硬件运行情况，检查完成后提供系统检测报告及详尽的分析报告。

（6）在征得采购人允许的前提下，服务提供方的工程师能够通过远程拨入进行故障分析，对系统进行诊断与故障排除。

7.3.3其他相关要求

（1）为[保护用户数据和信息安全](http://jingyan.baidu.com/article/4f7d57128457491a201927a3.html)，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用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相关用户数据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

（2）对于涉及到硬盘故障，工程师携带硬盘上门更换，需将维修后的故障硬盘及其附件交于采购人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自行处理或带走，该故障硬盘及其附件所有权视内容情况确定其归属权。

（3）运行维护管理所需的所有软件、工具、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

提供现场常驻团队，项目经理1人，现场服务人数8人（大数据核心机房1人，临港机房数据中心机房2人,锦安东路数据中心机房1人，汇聚机房4人。），并按需提供二线支持。提供现场7（天）×12（小时）值守（7:00-19:00），节假日照常值班。可随时处理大部分常见故障，夜间在1小时内派人赶至现场处理紧急故障。节假日期间照常保障，能够组织配套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值班。常驻人员需对用户各信息系统和机房硬件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能够及时发现故障，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7.4.2设备要求

供应商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维检测及维修工具。人员自备交通工具。

7.4.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采购人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驻场人员需与采购人单位工作时间一致。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终考核，如供应商达到90分（包括90分）以上，不扣除项目费用；80-90分以下每扣一分则扣除项目费用总额的1%，累计扣款上限不超过10%；80分以下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具体打分规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总分值 | 评分标准 |
| 机房核心设备无计划停机时间 | 25 | * 停机时间〈3小时，不扣分；
* 停机时间5-10小时，扣8分；
* 停机时间>10小时，扣15分；
 |
| 响应时间 | 15 | * 设备故障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的更换，扣1分；
* 紧急情况2小时未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更换，每次扣1分。
 |
| 驻场运维人员管理 | 30 | * 驻场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
* 驻场人员违反管理制度及考勤制度，每次扣1分。
 |
| 季度报告及年度总结 | 30 | * 资料齐全，台账清楚的不扣分；
* 未能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表提交资料的扣5分；
* 年度专家评审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不合格的扣25分。
 |
| 总分 | 100 |  |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9.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10保密要求**

10.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文件，参与驻场服务的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驻场服务现场严格按照“三区”划分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数据管理方案设计以及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方案设计以及服务、数据质量服务方案设计以及服务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4其他**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